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概述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预案内容为：

公司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,603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01,041,44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临时董（监）事会议，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：

公司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,603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100,520,7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二、关于本次变更的具体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受到市场较大关注，综合目前市场及广大投资者的反响，基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考虑，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再次进行审慎研究后，为保障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，决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与公司以往利润分配方案相比，公司适度进行利润分配，既体现了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上的一贯性与稳定性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，同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。

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.97 亿元，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.2 亿元，上述两项合计 6.17 亿元，公司现金流较充裕，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100,520,720 元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，强化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意识，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变更经独立董事同意、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。

2、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变更事宜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6 月 18 日